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锐意创新，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平等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我校研究生新生凭《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时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一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视情况不同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已录取人员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1. 被录取人员确属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因公、因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经所在单位、当地政府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于当年入学者;

2. 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由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者;

3. 已怀孕、入学前分娩或自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保留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1. 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者;

2. 入学体检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3. 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它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4.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5. 入学后被发现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等问题或严重违法违纪者;

6.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经复查不合格者;

7.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8. 拒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者。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第二年6月初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

资格者在规定期限内经治疗康复后，提出入学申请时应附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并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并持研究生证按时办理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在读研究生不能按时返校注册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般需持当地证明），均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学术交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上述培养环节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 分以上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实践活动、学术交流、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学年度的考核。

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

第十五条 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

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或经抽查，有三次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凡旷考者，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记零分。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在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者，该科目的考核成绩记零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若成绩评定不合格，应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重修合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第十七条 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应先征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学习的成绩单由开课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培养期满，由联合培养单位出具培养环节的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者，可申请休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一学期内须停学治疗、休养累计超过两个月者；
2. 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达一个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4. 因特殊原因（如怀孕、生育等）需中断学业者；

5. 经批准，以学生身份创业者；
6. 其它特殊原因。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

学校认定为必须休学的，可以不需要本人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除应征入伍者外，原则上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研究生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其中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六条 与国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前须办理相关手续。出国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一周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和其他培养环节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和转专业。出现以下特殊情况，致使本单位（专业）无法继续培养者，经接收单位（专业）和专业导师组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转学或转专业。

1. 所学专业已被调整或停办;
2. 指导教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 学校无相关专业指导教师的;
3. 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出现变化, 经指定医院证明,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单位(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其他学校(专业)学习的;
4. 其他特殊情况。

博士研究生除 1-3 情形外, 其他情形一律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并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进行。文、法、经、管、教育等学科门类所属专业和理、工、农类等学科门类所属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导师。但当指导教师因出国、工作变动或身体出现变化, 无法继续指导时, 可以申请转导师。

转导师时, 转入导师须为本学科、专业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在岗导师。转入导师接受转入学生后, 指导的同年级研究生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人数。

第三十一条 转学、转专业或转导师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转学一般在入学一年后, 由研究生提出申请, 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分管校长批准; 同时须经转入学校审核同意。研究生经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 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后, 由转入学校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并由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研究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 除学校留存外, 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备案。

2. 转专业一般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进行,每年后半年办理。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学科(专业)和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学科(专业)和学院的同意,并经拟转入学科(专业)考核后,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3. 转导师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学科(专业)和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后,送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2. 由硕士研究生直接转为博士研究生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应予以退学的;
5.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6.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7. 不符合转出、转入学校关于研究生转学有关规定的;
8.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2. 应予以退学者;
3. 已有转专业记录或转学经历者;
4. 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间跨类转专业者;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考核不及格、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考核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4. 逾期两周未注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及其它活动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5. 本校在籍研究生报考本校其他类别、其他专业或其他学校研究生者；

6.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7.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8. 按规定应休学但拒不休学者；

9. 本人申请自动退学者；

10. 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本人申请自动退学或自己放弃学籍的，处理程序可以简化。

第三十六条 退学对研究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已经修满应修学分的，可以发放结业证书；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可以发放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只能发放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的有关问题按如下办法处理：

1. 定向、委培生，退回原单位；

2.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非定向、非委培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南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3. 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4.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5. 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身体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四十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一条 纪律处分分五种：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

5. 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由他人代替、替他人撰写论文或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研究生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年级等基本信息；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4. 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6. 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

第四十四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

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普通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本硕博贯通培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8-9 年。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表现良好，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相关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修满规定学分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结业的研究生，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硕士生可在一年内、博士生可在两年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重新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

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

研究生结业后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费用自理。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进行答辩。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行答辩。

第五十二条 硕博连读生和本硕博贯通培养生正式录取为硕士生后，按博士生管理。

硕博连读生和本硕博贯通培养生如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视情况改按硕士生培养或作退学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入学者，不能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四条 已发毕业、学位证书后，发现其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现象，情节严重者，由学校追回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由研究生院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以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就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

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南林发〔2013〕27 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